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1115號

原告 廖縉偉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未繳納裁判費300元；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起7日內補繳納前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8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可證。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必備程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法 官 游璧庄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03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蔡忠衛